

本書函正本一份，無需印製

附件1

書函（樣本）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年度第 期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申請書「申請計畫名稱:○○○」一式2份及計畫書一式10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s stamp or signature. The first box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second, which is positioned to its right and slightly lower.